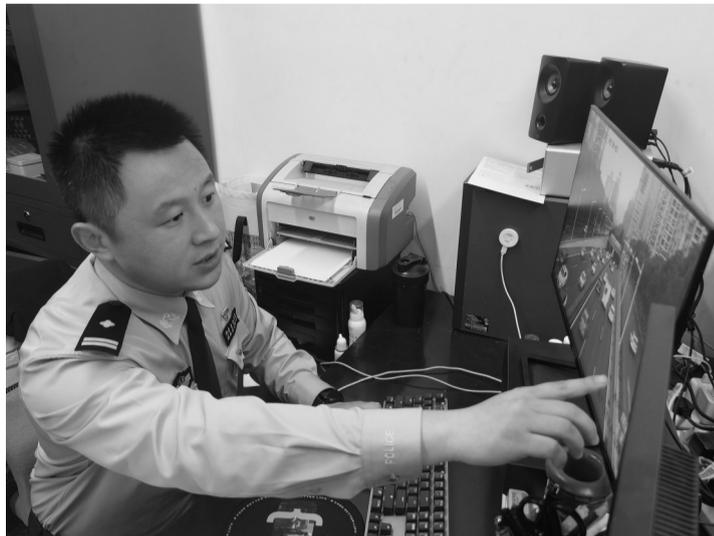


男子骑电动车撞人后还装好心人帮忙

因肇事致人死亡且逃逸获刑

5月2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管部门了解到,南京交警通过强化专业办案队伍建设、保障逃逸案件垂直指导,集中力量对非机动车人伤事故逃逸案进行快侦快破并依法处罚,彻底消除违法者侥幸心理、维护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公平正义,并对涉非机动车肇事逃逸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文/摄



南京交警二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队长下桥介绍肇事逃逸案例

肇事者扮演热心路人被识破

面对交警和法官,骑电动两轮车的孙某大呼冤枉。他说,自己撞车后,不但扶起对方,还留在现场配合交警、急救部门。

事发当日,孙某骑车经过龙蟠中路,在非机动车道不慎碰撞到另一辆电动车。两辆车都摔倒后,孙某的朋友黄某将其电动两轮车骑走,孙某则留在原地将伤者扶起,其他过路群众帮助拨打了报警电话和120。

民警和伤者家属到场后,孙某隐瞒事实,假扮路人并称没有看见

事故情况,只是仗义帮忙。当民警采集现场证人信息时,孙某留了个假号码,随即匆匆离去。事后,交警二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先后走访多名在案发时段路过的群众,其中一名外卖小哥记得:“是黑衣服男子骑黑色电动车,碰倒了红色电动车。黑车上面有挡风被。”交警连夜分析比对相关信息并确认肇事者就是“热心群众”孙某后,于次日上午将其抓获。

因肇事致人死亡且逃逸,秦淮区人民法院判决孙某犯交通肇事罪,孙某于2024年8月入狱服刑。根据法律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南京交

警事故处理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孙某此类情况曾有先例,肇事方看似“留”在现场,实则为逃避法律责任而刻意隐瞒信息甚至误导受害人和警方,这种行为是一种潜藏匿的行为,同样构成肇事逃逸。

事后给号牌动手脚,骑车逃跑被行拘

5月20日晚上9点,南京交警一大队两名民警找到骑车撞人逃逸的董某(化姓)。面对严重的法律后果,董某对自己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后悔不迭。

前几天,董某骑电动自行车回家时,因天黑看不清,不慎撞倒一名

行人。双方互相指责几句后,董某明知对方腿部受伤流血,仍不耐烦地骑车离开了现场,随后被交警追踪找到。目前,这起驾驶非机动车肇事逃逸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中。而与之类似的另一起案件中,年仅29岁的朱某已于2月27日被依法送拘。他说,没想到骑电动车肇事逃逸竟然换来如此严重的后果。

一个雨天,朱某骑着电动自行车经过中山北路,在非机动车道撞上一名行人。将电动自行车扶起后,他不顾伤者的阻拦,强行逃离现场。次日上午,交警六大队事故中队民警顺藤摸瓜一路追踪到朱某电动自行车最后出现的居民区,在侦查过程中,赫然发现朱某正忙着给电动自行车遮挡号牌,被民警抓个正着。

经鉴定,伤者因车祸构成轻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将面临2000元罚款和15日以下拘留的后果。该案中,朱某不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赔偿伤者损失,还被处罚款和15日行政拘留。

六旬老汉撞倒八旬老翁,多线循迹当晚破案

去年11月底某个清晨,江宁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一名八旬老翁倒在淳化街道淳马线路口附近。由于冬季天亮得晚,现场周边过于昏暗,难以看清事发细节,江宁交警组织专门力量对相关时段路过淳马线的数十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进行一一追踪排查,汇总一切能找到的画面线索,当晚锁定了时年60岁的贾某。

据事故中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迅速告破源于专案警力对信息细节的不懈追踪,而贾某在到达目的地后的“第一动作”引起了民警注意——他停车后立刻对自己歪斜的右侧后视镜反复查看,并掰回原位。“这个位置非常符合撞击道路右侧行人的特征。”

很快,贾某放弃了侥幸心理,承认自己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撞倒行人,但现场黑乎乎的,他以为肯定不会被发现,所以快速离开现场试图逃避责任。最终,贾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非机动车的体积相较于汽车来说更不显眼,但绝不是肇事逃逸的法外群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将面临1000~2000元罚款、可并处15日以下拘留。如构成交通肇事罪,则同样承担刑事责任。近年来,南京市交通事故死亡案件逃逸侦破率维持在100%。交警提醒,无论何种车辆车型,发生交通事故后都应第一时间抢救伤员、报警求助,切勿因一时过错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央企内推”“直签保录”? 都是套路!

求职当心遭欺诈,这份“避坑”指南请查收

一段时间以来,“央企内推”“直签保录”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为加强风险防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5月23日联合发布招聘欺诈案例,揭示不法分子的惯用手法和典型套路。

识破“黑职介”

近期,某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团伙诈骗案件,400余名高校毕业生被骗,涉案金额高达8000余万元。诈骗团伙成立专门公司,以帮助获取央企、国企及党政事业单位招工、招干为名,通过制作虚假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与学校兼职老师串通,虚拟组织考试、提供岗前培训等,对求职者实施诈骗。

经查,该公司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系非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黑职介”。三部门提示,求职者通过中介机构求职应首先核验其合法证照,对其发布招聘岗位可通过

官网官微等多种渠道查询核实,尤其不要轻信“央企内推”“直签保录”,当心“掉坑”。

辨明“假信息”

春节后,多个社交平台账号发布“中国××集团急招几万人,不限专业,基本报名就能进”“急招4万大学生入编”等虚假信息。一些视频博主也借机炒作引流,自称“就业规划指导”“央企规划师”等,贩卖求职焦虑。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以提供高薪岗位为诱饵,故意夸大招聘人数、薪酬福利等,同时以不限专业学历、不用笔试等吸引眼球,编造虚假招聘信息,达到引流牟利等目的。求职者要警惕“话术引流”,切勿轻信。三部门也要求各网络平台重点加强“求职招聘指导”类账号审核认证,建立健全虚假信息举报投诉机制,及时清理虚假信息。

严防“招转培”

求职者小潘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消息后投去简历。公司称可帮助解决工作,但需缴纳上万元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协调安排到大企业就业。但培训结束后,小潘发现该公司推荐的岗位都是一些网上已有的招聘信息,并非知名企业,且薪酬福利与前期宣传严重不

符。

对此,三部门提醒广大求职者,要警惕中介机构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坑骗培训费。如就业权益受到侵害,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反映。如遇求职诈骗或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远离“招转贷”

某物流公司发布招聘司机信息,许以7000至9000元/月薪待遇。求职者通过面试后,该公司并未与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而是诱导求职者签订合作协议、租赁合同或运输承包合同等,向其收取高额租车或购车费用,对无支付能力的则诱导其签订贷款协议。司机入职后才发现不但难以兑现薪酬,还背上了贷款。

对一些不法分子依托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招聘广告并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布设的“购车贷”“美容贷”等陷阱,求职者要增强防范意识。对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都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

抵制“乱收费”

徐某到一家影视传媒公司应聘时,公司以防止泄露剧组秘密为名要求交“保密费”“保证金”。徐

某为求尽快顺利入职,交了几万元,但最终工作依然没有着落。另一位求职者王某通过中介求职时,被告知需缴纳298元押金和路费才能安排面试,王某缴费后并未面试到合适岗位,但中介拒绝退回押金。

我国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将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或入职前收取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车辆安全保证金的,都需要谨慎对待。如交费一定要对方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

向歧视说“不”

某公司发布招聘信息,特别备注“××地人员已招满”“××地免”等,对特定户籍求职者进行限制。又如,某中介发布招聘停车场车辆管理员和凉菜厨师招聘信息,限招男性,存在性别歧视的情形。

三部门提醒求职者,对于招聘过程中发现的性别、户籍、地域、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就业歧视,可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反映。

警惕高薪兼职

小陈在朋友圈无意中看到“兼

职月入上万不是梦”的招聘广告,声称“可在家办公,日结高薪,月入过万”。小陈主动联系,缴纳了近千元代理费,以为可按照协定每日得到30元的佣金返还。然而仅得到150元的“回报”后,小陈就被对方以各种理由停发“工资”,群内的500多名群友也被移出群聊。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公司、入驻写字楼等方式包装成正式公司,或在网络平台精准投放兼职刷单等招聘广告,利用时间灵活、高额回报等话术,诱骗求职者成为色情、赌博、传销、诈骗等的“工具人”。对“活少钱多”“躺平稳赚”的“好事”,求职者需提高警惕谨防“踩雷”。

防范信息泄露

求职者张某在某网站上投递简历后,被“客服”告知需添加QQ群聊并按要求操作才能入职。在对方一步步诱导下,张某打开银行卡App以及支付宝,并点开其发送的陌生链接,被扣款数万元。

对要求加QQ、微信等方式进一步“详谈”及下载App等,求职者需高度警惕,特别是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等密码信息。如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来源:新华社